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广东省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小学名校长培养项目学员专著出版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小学名校长培养项目学员专著出版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0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